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交訴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煌

王清進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院偵字第3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
甲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為萬璽實業有限公司之受僱司機，領有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，本應注意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，若急需臨時占用道路，需妥善設置警示措施、並作好引導行為以確保用路人安全。其於民國110年8月5日13時8分許，依當時天候有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上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卻疏未注意及此，擅自將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停放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巷00○00號前之未劃分向標線道路上，占用該車道停車裝卸貨物。又甲○○為萬璽實業有限公司之隨貨員，未領有堆高機駕駛執照，應注意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，且堆高機不得行駛於道路，於雨天自巷道駕駛堆高機至對面停放之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搬運貨物時，其堆高機牙叉升起突出車道會形成道路障礙，而於駕駛堆高機橫越上開馬路時，更應注意往來車輛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駕駛堆高機並升起牙叉

01 沿溝乾巷88弄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到溝乾巷88弄與溝乾巷交岔
02 路口。適有林桂乾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
03 鹿港鎮溝乾巷由西往東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而與甲○
04 ○駕駛之堆高機升起之牙叉發生碰撞，林桂乾因而倒地，該
05 機車並繼續向前滑行與黃田昌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
06 小客車發生碰撞始停止，林桂乾因此受有頸椎錯位、肋骨多
07 發骨折併氣血胸等傷害，並於同日13時37分許於到院前因創
08 傷性休克死亡。

09 二、案經林桂乾之女丙○○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彰化
10 地檢署）檢察官及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偵查起
11 訴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
14 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被告2人於準備
15 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
16 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認為適
17 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
18 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、第159條第2
19 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
20 能力之相關規定，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
2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22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
23 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（見相卷第11至14、19至20、83至89、
24 183至185頁），核與告訴人即被害人林桂乾之女丙○○於警
25 詢及偵訊中之指述、證人即在場人黃田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
26 證述相符（見相卷第7至9、15至17、83至89、183至185
27 頁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28 (一)(二)-1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被告甲○○之駕照查
29 詢資料單、被告乙○○之駕照影本、車牌號碼000-00號之行
30 車執照影本、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0年9月22日函暨所附
31 資料、110年9月1日員警莊百洲及所長許力仁出具之職務報

告書、鹿港分局交通分隊於110年9月1日出具之職務報告書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等件附卷可稽（見相卷第21至43、59、69、147至159頁）。又被害人林桂乾確因本件車禍受有頸椎錯位、肋骨多發骨折併氣血胸等傷害，致創傷性休克死亡乙情，亦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督同法醫師相驗屬實，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法醫參考病歷資料、彰化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相驗照片等件在卷可按（見相卷第5、91至133頁）。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三、任何人不得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；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3款、第112條第1項第9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110年9月11日中監交字第1100246874號函表示：「二、查交通部86年路台監字第05209號函解釋，堆高機原廠設計製造之構造、功能及用途，為不具備行車安全性能而僅專供場站內使用，為道路交通安全及堆高機使用安全考量，不宜行駛公路，先予敘明。三、次查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3條第2項之規定：『動力機械應先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用牌證，並比照第80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後，方得憑證行駛道路』，堆高機雖為動力機械，但因車輛製造之構造、功能及用途並無法領用牌證，故無法比照第80條之規定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。」等情，有上開函文及所附交通部86年路台（86）監字第05209號函各1份在卷可佐（見相卷第149至151頁）。查被告2人分別領有職業大貨車、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（見相卷第59、69頁），自應盡上述規定指示之注意義務，且被告2人職業分別為司機、隨貨員（見相卷第85頁，本院卷第63頁），其等對於上揭規定，應當知稔，自應遵守上開交通安全規定，且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，當時天候有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上濕潤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等竟

01 疏未注意上情，致被害人與被告甲○○所駕駛之堆高機牙叉
02 發生碰撞，被告2人自有過失甚明。復本案經送請交通部公
03 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（下稱車
04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），鑑定結果認：「甲○○駕駛普通動力
05 機械（堆高機），雨天由巷道駛出擬至對面貨車搬運貨物
06 時，牙叉升起突出車道形成道路障礙，且未注意來往車輛；
07 與乙○○駕駛自用大貨車，雨天不當於未劃分向標線道路占
08 用車道臨時停車裝卸貨物，影響行車安全，且未妥適設置警
09 示措施，為本案之肇事原因」，此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彰
10 化縣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相卷第163至1
11 65頁），核與本院之認定相符，益徵被告2人對本件車禍事
12 故之發生，確有過失無疑。再查，被告乙○○於雨天在未劃
13 分向標線道路占用車道臨時停車，以便與被告甲○○一同卸
14 貨，觀現場照片可知，現場道路狹窄，被告乙○○所駕駛之
15 自用大貨車占用車道臨時停車，佔據路面相當面積（見相卷
16 第27頁），復未設置警示措施，亦未作好引導行為以確保用
17 路人安全。而被告甲○○駕駛堆高機，一邊由巷道往被告乙
18 ○○臨停之貨車方向駛出，一邊將堆高機牙叉升起，致被害
19 人閃避不及而碰撞堆高機牙叉，並因而死亡，是被告2人之
20 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亡間，均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。本件事
21 證已臻明確，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22 四、論罪科刑：

23 （一）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24 又被告甲○○肇事後，於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事
25 者為何人前，有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自首而
26 願接受裁判乙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
27 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（見相卷第49頁），足認被告
28 甲○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其配合調查，有
29 助於釐清肇事責任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
30 刑。至被告乙○○部分，係經警方調查發現其係車牌號碼
31 000-00號自用大貨車之駕駛，並為被告甲○○欲載貨之車

01 輛，且違停在事故地點，始於隔日通知被告乙○○至派出
02 所製作筆錄（見相卷第19頁），被告乙○○於員警到場處
03 理時並未在場，亦有110年9月1日員警莊百洲及所長許力
04 仁出具之職務報告書1份附卷可查（見相卷第155頁），是
05 被告乙○○自無自首規定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6 （二）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一時之便，而未注意上開交通規定，
07 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，且被告2人為本案全部之肇事原
08 因，其等致使被害人與親人天人永隔，實屬不該。並考量
09 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法出具被害人之
10 母（即告訴人之外婆）之委任狀，保險公司無法辦理賠
11 付，告訴人因而無意願調解，故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達成
12 和解。另被告甲○○於95年間，即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
13 經本院以95年度員交簡字第2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
14 竟不知戒慎，再因上開過失而造成本件被害人之死亡。暨
15 被告乙○○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萬璽實
16 業有限公司之司機、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須其扶養；被告
17 甲○○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擔任萬璽實業有
18 限公司之內勤人員、無人須其扶養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
19 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儆
20 懲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2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偵查起訴，經檢察官林子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2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 昕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
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李政優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
07 下罰金。